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数:	17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1.任务1: 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方面。聚焦民生实事,提高住房保障水平,通过实施保障房项目建设、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开展公租房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解决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p> <p>2.任务2: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方面。加快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提高我市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保障城市照明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提高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保障城市地下空间施工安全。</p> <p>3.任务3: 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方面。持续推进机场三期建设及其征拆安置工作,提高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4.任务4: 城市更新方面。加快出台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完成城市更新近期建设规划修订。强化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管,助推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战略平台建设。</p> <p>5.任务5: 村镇建设方面。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p> <p>6.任务6: 房屋监督管理方面。持续加强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监管,对中心城区的全部危房、疑似危房、严重损坏房和海珠区范围内部分老旧房屋的安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对在册危房、征收拆迁地块、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巡查,提升房屋应急抢险水平。</p> <p>7.任务7: 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加强对住房政策研究评估,落实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做好相关预期引导,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提高物业行业管理水平,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和市民对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认知度。</p> <p>8.任务8: 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建立和完善建筑产业发展全链条的协同创新体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及时掌握建筑行业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建筑行业管理水平,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做细、做实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减少安全事故及房屋质量投诉的问题,推动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p> <p>9.任务9: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效率和工作水平。开展消防验收工作,加强预防建筑火灾,提升审批工作,促进行业发展,防止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p> <p>10.任务10: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建设方面。加强CIM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更新多源数据模型,提升CIM平台功能,夯实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广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落实,提升广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效率。</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1.任务1: 制定住房保障工作五年行动计划,出台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系列文件,将人才公寓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管理,完成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全市共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7.65万套(间),基本建成公租房4,441套、共有产权房4,214套,发放租赁补贴18,450户。</p> <p>2.任务2: 四个市属综合管廊85.5公里廊体全面贯通,出水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和管线迁改实施意见。全国首批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累计录入信息系统94,519公里管线数据,全国率先实现全市地下管线信息脱敏与在线共享利用。推进城市照明盲点暗区整治和路灯节能改造,整治有路无灯、亮度不足路段共569条。中法重大外事活动亮灯保障工作广受赞誉,顺利举办年度国际灯光节。</p> <p>3.任务3: 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超额完成投资任务,东四、西四指廊投运,白云机场航站楼成为目前全国最大单体航站楼,安置区项目累计封顶182栋、移交41栋,首批17栋已完成分房交付。</p> <p>4.任务4: 牵头起草《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制定《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成立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建立健全“指挥部+公司”运作机制,实体化运作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在四大重点片区开展“依法征收、净地出让”试点。研究成立城中村改造发展基金,批复城中村改造项目15个、新开工项目12个。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开工127个、完工59个,惠及9.5万户家庭、30.4万人。</p> <p>5.任务5: 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乡村建设,完成2022年度86条市级美丽乡村创建验收,开展2023年23条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按照“政府搭台、企业运作、村民参与、文化注入”模式,通过整合乡村优质资源,聚合多元主体力量,持续开展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推动美丽乡村创建工作从探索推广迈向提质升级新阶段。</p> <p>6.任务6: 全力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市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销号率达到100%。对全市危房进行常态化安全巡查,抽查重要玻璃幕墙不少于350幢次。台风“苏拉”“海葵”期间,分别转移涉房屋安全居民1,161人、1,391人。</p> <p>7.任务7: 围绕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的工作主线,全力稳定市场供应,引导市场预期,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今年以来,广州房地产市场总体呈现恢复态势,2023年,全市新建商品房成交1,129.14万㎡,二手商品房成交932.13万㎡,同比增长30.2%。开展物业小区治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现全市住宅小区100%全覆盖督查。推动新成立业主组织673个,助力业主自管能力提升;会同市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普法培训,增强基层行政能力和市民对政策法规的认知。</p> <p>8.任务8: 建筑业总产值8,201.89亿元,创历史新高。印发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我市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率先发布《工业化建筑建造规程》,明确广州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路径。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1,314.1万㎡、绿色建筑2,214万㎡,竣工绿色建筑2,724.17万㎡。全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平稳可控。</p> <p>9.任务9: 优化完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机制出台政策措施,按市区分工原则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和备案抽查,对全市各区进行业务指导,对涉及消防的产品材料及消防设施联调联试进行抽检,初步建成基于CIM的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和融合监督系统。</p> <p>10.任务10: 完成全市中心城区1,300平方公里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构建全市一张“三维数字底图”。公布首批优秀案例、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新城建”十大标杆应用场景,完成“双智”试点,推动“智慧+品质”住宅建设,累计完成“新城建”项目109项。</p>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总预算(万元)</th> <th colspan="2">部门预算</th> <th colspan="2">事业发展支出</th> <th colspan="2">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th> </tr> <tr> <td>1,323,257.39</td> <td>基本支出</td> <td>项目支出</td> <td>专项资金</td> <td>其他事业发展支出</td> <td>市本级资金</td> <td>对下转移支付</td> </tr> <tr> <td>53,664.84</td> <td>962,481.25</td> <td></td> <td></td> <td>307,111.30</td> <td></td> <td>307,111.30</td> </tr> </table>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1,323,257.39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3,664.84	962,481.25			307,111.30		307,111.30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1,323,257.39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3,664.84	962,481.25			307,111.30		307,111.3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56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统计表》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19.56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统计表》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2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79	根据市财政局通报,我局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执行率为97.9%,按得分公式计算得9.79分。	市财政局支出通报文件。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局严格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开展新增预算项目评估工作。	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按公式计算,我局结转结余率≤10%,得满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根据评分标准以及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1.制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范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2.我局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公开。	1.2023年度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2.2022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情况均按市财要求,与部门预决算信息—并公开。	1.2023年度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2.2022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1.我局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 2.我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已反馈财政部门； 3.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中监控情况的函； 2.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报告； 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 2.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2)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3)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数字财政部门整体绩效申报审核日志； 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中监控情况的函； 4.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5.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符合采购意向公开要求的项目均已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政府采购管理情况统计表。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评分标准以及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政府采购管理情况统计表。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评分标准以及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政府采购管理情况统计表。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市财政局直接评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市财政局直接评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评分标准评分。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按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规定标准评分。	机关和各下属单位资产配置合规性情况说明。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	2023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均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机关和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局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2.我局各项资产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资产管理规定开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根据《固定资产利用率数据统计表》，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46%，比率≥90%，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数据统计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按公式计算，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0，得满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5.85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